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99,211 股、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99,211 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52,059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07,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549,98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 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4,305,354.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00	20,000,000
2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330,000,000	0
3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50,000,000	0
4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00	4,305,354.25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	0
6	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1,000,000	0
合计		845,000,000	24,305,3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4,305,354.25 元。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铁汉生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铁汉生态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